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本环建表字〔2026〕1号

关于《辽宁药联制药有限公司新增医药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药联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辽宁药联制药有限公司新增医药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评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报告结论，经我局2025年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讨论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辽宁省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槐路122A，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2%。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原有项目于2020年10月20日取得了原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关于辽宁药联制药有限公司门冬氨酸钾制剂产业化（电解质产业化基地建设三期）门冬氨酸钾注射液BFS生产线、中心化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高审环发〔2020〕16号），现从事门冬氨酸钾（原料药）和门冬氨酸钾制剂、门冬氨酸钾

片固体制剂生产，年产门冬氨酸钾（原料药）108.2 吨、门冬氨酸钾注射液 2000 万支、门冬氨酸钾片固体制剂 6000 万片。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 5 号固体车间门冬氨酸钾片固体制剂生产线共线生产联苯双酯片、盐酸左氧氟沙星片和愈创维林那敏片复方等固体制剂片剂；利用现有闲置粉针车间新建 1 条注射用化学制剂生产线，新增 4 种注射用化学制剂共线生产；利用现有闲置固体制剂车间新建 2 条固体制剂片剂生产线和 3 条体外诊断检测盒生产线，新增三种固体制剂片剂共线生产和三种体外检测试剂盒生产，新建 1 处危险品库、1 处危险废物贮存库。项目建成后，5 号固体车间新增固体片剂产能 1500 万片（粒）/a，其中联苯双酯片 1000 万片/a、愈创维林那敏片 400 万（粒）/a、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100 万片/a；粉针车间新增注射用粉剂 1 亿支/a，包括注射用硫酸镁 2500 万支/a、注射用盐酸精氨酸 2500 万支/a、注射用氯化钾 2500 万支/a、注射用乳糖酸红霉素 2500 万支；固体制剂车间新增固体片剂 10 亿片（粒）/a 和体外检测试剂盒 205000 人份/a，其中联苯双酯片 5 亿片/a、愈创维林那敏片 4 亿片/a、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1 亿片/a、降钙素原（PCT）快速检测试剂盒（碳纳米管胶体金免疫层析法）50000 人份/a、幽门螺旋杆菌（HP）尿素酶快速检测试剂盒（干化学法）150000 人份/a、尿微量白蛋白检测试剂盒（碳纳米管胶体金法）5000 人份/a。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

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生产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定期洒水抑尘、物料封闭储存、建筑垃圾及时清运等措施后，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应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表 1 中城镇建成区的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工程扫尾阶段清扫产生的废水收集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石桥子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后，施工厂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可回收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统一外售，废土石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区域用于区域土石方平衡，其他废弃物定期运至指定地点消纳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剂车间、5 号固体车间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分别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本项目依托现有6吨生物质锅炉提供蒸汽和供暖,锅炉废气经陶瓷多管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烟囱(DA001)排放,锅炉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采取封闭池体、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库逸散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厂界氯化氢排放浓度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附录C表C.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168m³/d 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石桥子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浓度

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限值要求及《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噪声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处理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炉灰、收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材料、失效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一般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应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泥、仪器清洗废水、不合格颗粒及产品、废试剂瓶（废药品试剂）、在线监测废化学试剂、沾染药品的废包装材料、含药尘、废微孔滤膜、废布袋、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65.28m²）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六）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管理。采取分区防渗管控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品库、污水处理站作为重点防渗区（Mb≥6m，K≤1×10⁻⁷cm/s），5号固体车间、水针一车间、固体制剂车间、粉针车间作为一般防渗区（Mb≥1.5m，K≤1×10⁻⁷cm/s），其他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本项目危险品库

仅作为中心化验室和生产使用的试剂暂存，现有危险品库不得继续存储危险品。设置三级防控体系，将厂区生产车间、危化品库和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的围堰作为一级防控措施，将厂区污水收集管线及污水处理站闸阀作为二级防控措施，将事故池（489.56m³）作为三级防控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定期检查、维修，制定应急计划，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等。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建立单位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进行公示。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公众进行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取得公众对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本项目引发的生态环境信访问题，由建设单位负责妥善解决。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

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五、项目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9日

审批专用章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本溪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致诚华远(辽宁)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